

作品須知

- 一、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 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二、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及小於四開的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，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，**尺寸未符標準者**，不予以審理。
- 三、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及貼上標籤。
- 四、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藝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五、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